


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(星期四)下午三點整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第一會議室
- 三、出席：陳清港董事、許華玲董事、陳樹獨立董事、黃心賢獨立董事、張寶釵獨立董事、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、林滿足法人代表董事共 7 名董事親自出席
- 四、列席：賴永吉會計師、丁鴻勛會計師親自出席
經理人-林滿足財務長、施義紳技術長、吳雪如營運長
稽核-曾盈燕
- 五、主席：陳清港  記錄：林滿足 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1.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一)
 2.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。
 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附件二)
 4. 導入 IFRS16 對公司影響評估報告。(附件三)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- 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- 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86,168,197 元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，員工酬勞提列 6%，計新台幣 23,170,092 元，董事酬勞提列 1.5%，計新台幣 5,792,523 元。

2.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3,170,092 元。

3.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。其發放金額，將參酌年資、職級、工作績效、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，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4.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5.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6.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，並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四)

說明：1.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

制度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，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1.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2.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、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。

3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，並提股東會承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務作業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六)

說明：配合股票無實體化，擬修訂「股務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說明：1.為符合公司實際作業現況及配合法規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融資循環、薪工循環及其他管理制度相關內容，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運作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。

2.若因內控流程未更改，僅因部份表單名稱調整內容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相關表單修正事宜。

3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八)

說明：1.為符合公司實際作業現況及配合法規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其他管理制度相關內容，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運作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。
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股東常會擬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 時正)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-2 號 2 樓(中信商務會館)舉行，停止過戶期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2.召集事由：

(一)報告事項

- (1) 106 年度營業報告
-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- (3)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
- (4)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

(二)承認事項

- (1)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- (2)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

(三)討論事項

- (1)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
- (2)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

(四)臨時動議

3.受理股東書面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(二)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
2.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(三)受理股東提案處所：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〔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：(02)2219-9518〕。

4.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，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，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九)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十)

說明：1.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丁鴻勳會計師、周銀來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十一)

說明：1.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。

2.本公司擬繼續委任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丁鴻勳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擔任 107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。

3.107 年度會計師報酬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，擬訂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二萬元整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。

4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，呈送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核，提請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本案暫不予討論，擬於薪酬委員會評估 106 年經理人績效及酬勞案後，始列案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